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的投资
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
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具体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
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
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在
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五)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六)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七) 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与指导；

(八) 对外宣传：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内容及沟通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三)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
- (五) 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推介会;
- (五) 特定对象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不限于以上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在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

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相关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特定对象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在特定对象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特定对象沟通活动创造机会。公司不得在特定对象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董事会秘书指派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专门人员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

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在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